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本公司”）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8,421,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9,999,994.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179,999.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4,819,994.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拓日新能前次募集资金 1,194,819,994.11 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作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8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0,17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120,177.51			
					2016 年：		0.37			
					2017 年：		0.00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76,000.00	76,000.00	74,177.51	76,000.00	76,000.00	74,177.51	-1,822.49	2015 年 11 月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2015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37	30,000.00	30,000.00	30,000.37	0.37	
合计			122,000.00	122,000.00	120,177.88	122,000.00	122,000.00	120,177.88	-1,822.12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实际投资及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合计数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数的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效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实现净利润	
1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79.05%	5,533.83	5,533.83	5,533.83	22,741.77	6,653.28	6,257.89	5,686.73	27,021.07	是
2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81.15%	-397.6	-337.64	-277.55	-1,759.41	440.87	363.36	357.52	2,033.23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2017 年至 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